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審查 辦法第五條之一、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五條之一 直播衛星事業、境外直播衛星事業、境外節目供應事業，及節目供應事業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受評鑑頻道未製播特定類型節目者，於執照效期第一年至第三年間無違反本法紀錄，得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依其事業類型分別登載下列資訊，不適用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p> <p>一、直播衛星事業、境外直播衛星事業之基本資料（附表一之一）、頻道規劃與編排。</p> <p>二、境外節目供應事業、節目供應事業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基本資料（附表二之一）、頻道基本資料（附表二之二）、上架統計表（附表二之三）。</p> <p>三、申設或換照承諾事項、應改善（或改正）事項之執行情形（附表四之一）。</p> <p>四、其他行政處分附款、承諾事項或行政指導事項之執行情形（附表四之二）。</p> <p>五、營業收入明細表（附表五之一）。</p> <p>六、營業支出明細表（附表五之二）。</p> <p>七、評鑑期間財務報表。</p> <p>八、自評意見。</p> <p>九、評鑑期間無違反本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所定情事之切結書（附表七）及佐證資料。</p> | |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提升監理效能，明定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境外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境外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受評鑑頻道未製播特定類型節目者，執照效期第一年至第三年間無違反本法紀錄者，得適用簡易申請程序，即快速通關機制。</p> <p>三、明定適用快速通關機制者應提交之資料，爰新增附表七及附表八，其餘附表與現行作業相同。</p> <p>四、有關評鑑期間財務報表，係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最近三年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最近一年財報資料若尚未經簽證，以最近一年自結報表替代）。</p> <p>五、前述受評鑑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免依本辦法所定審查項目進行審查及評分，如事業無本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所定情事，應評鑑為合格，經評鑑諮詢會議確認，循本會內部分層負責流程辦理。</p> <p>六、明定特定類型節目之定義，包含製播新聞及財經新聞、財經股市、兒少、限制級節目。</p> <p>七、考量地方頻道涉由地方</p> |

| | | |
|--|--|--|
| <p>適用前項規定之受評鑑事業，就該事業登載事項免依本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所定審查項目進行審查及評分。如無本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所定情事，應評鑑為合格(流程圖詳附表八)。</p> <p>第一項所稱製播特定類型節目，包含下列類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新聞節目。 二、財經新聞節目。 三、財經股市節目。 四、兒少節目。 五、限制級節目。 <p>地方頻道及購物頻道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p> | | <p>政府初審，購物頻道並涉個資保護等特性，明訂不適用前揭快速通關機制。</p> <p>八、本次新增附表七及附表八。</p> |
| <p>第十二條 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頻道屬性為一般頻道，其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有下列之一者，其評鑑為不合格，並令其限期改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國節目播出比率無正當理由，未符合申設或換照營運計畫之規畫。 二、有委託他人經營或將執照出租、出借、轉讓或設定擔保予他人之情形。 三、有重大營運不當，致損害訂戶或視聽眾權益之情事或有損害之虞。 <p>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之頻道屬性為一般頻道，其營運計畫執行情形經評鑑為不合格，且其不合格事由屬無法改正者，應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執照。</p> | <p>第十二條 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頻道屬性為一般頻道，其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有下列之一者，其評鑑為不合格，並令其限期改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國節目播出比率未符合申設或換照營運計畫之規畫。 二、有委託他人經營或將執照出租、出借、轉讓或設定擔保予他人之情形。 三、有重大營運不當，致損害訂戶或視聽眾權益之情事或有損害之虞。 <p>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之頻道屬性為一般頻道，其營運計畫執行情形經評鑑為不合格，且其不合格事由屬無法改正者，應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執照。</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修正。 二、現行條文規定，節目供應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有本國節目播出比率未符合申設或換照營運計畫之規畫，即評鑑為不合格，未區分節目供應事業有無正當理由，似與比例原則未符，為避免有情輕法重之情況，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

附表七-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法人切結書(評鑑簡易程序適用)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附表七-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法人切結書 茲切結 (法人名稱) , 絕無違反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審查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12 條第 1 項等規定之情事; 如有虛偽不實, 願負法律責任。 | | | | 一、本附表新增。 二、配合本辦法第五條之一修正, 適用快速通關頻道應切結, 爰修訂本附表。 |
| 確認無違反 (請打勾) | 法規 條次 | 法規內容 | | |
| (直播衛星事業、境外直播衛星事業免填) | 第 12 條第 1 項 第 1 款 |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衛星節目供應事業, 無正當理由, 本國節目播出比率未符合申設或換照營運計畫之規畫。 前次換照/申設本國節目製播比率規劃: 第 1 年: _____%、第 2 年: _____%。 本次評鑑期間本國節目製播比率: 第 1 年: _____%、第 2 年: _____%。 本次評鑑期間本國節目未符換照/申設計畫規劃之理由(評鑑期間本國節目製播比率優於或相當前次換照/申設本國節目比率規劃者免填): | | |
| | 第 11 條第 1 項 第 1 款及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 | 有委託他人經營或將執照出租、出借、轉讓或設定擔保予他人之情形。 | | |
| | 第 11 條第 1 項 第 2 款及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 | 有重大營運不當, 致損害訂戶或視聽眾權益之情事或有損害之虞。 | | |
| 此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附註: 1. 請事業負責人簽署本切結書並蓋公司大小章。 2. 立切結書人請依實際情況確認每項無違反規定並逐一切結。 | | | | |

附表八-評鑑簡易程序流程圖 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附表八-評鑑簡易程序流程</p> | | <p>說明</p> <p>一、本附表新增。</p> <p>二、為配合監理政策鬆綁及本辦法第五條修正，訂定快速通關流程圖。</p> |